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2017年3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芙蓉女士主持。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因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处于整改期间，经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沟通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拟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60万元。

监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所规定的资质条件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

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工作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《关于改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